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管制人员：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运输)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预算.....	5.585 亿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01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0 个，减幅为 1 个。.....	1.456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5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4.811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纲领(2) 陆路及水上交通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1：陆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纲领(3) 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5	17.7	17.7 (—)	17.7 (—)
				(或相等于 2021-22 原来预算)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办公室运作畅顺。

简介

3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运输及房屋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局长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运输及房屋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局长履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陆路及水上交通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2.1	140.0	137.3 (-1.9%)	140.5 (+2.3%)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增加 0.4%)

宗旨

4 宗旨是规划及落实兴建和改善香港的运输基础设施；提升公共交通服务的质素并加以协调，鼓励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务；改善跨境铁路和道路的联系；管理道路的使用，纾缓道路交通挤塞，并促进道路安全；推广使用非机动车模式作短途出行；以及在交通运输范畴内支持改善环境的措施。

简介

5 运输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政策以发展运输基础设施、提供运输服务、管理交通，以及在交通运输范畴内支持改善环境的措施。

6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运输科的工作如下：

- 监督落实沙田至中环线(沙中线)的工作；
- 继续推展《铁路发展策略 2014》所建议铁路项目的详细规划工作；
- 筹备成立铁路署，以加强政府对铁路规划和项目推展的监管、优化铁路安全的规管，以及监督新的跨境和本地铁路项目的规划和推进；
- 与深圳当局就拟议的跨境铁路项目，即港深西部铁路(洪水桥－前海)、北环线支线，以及东铁线伸延至深圳罗湖的规划展开商讨；
- 监督跨越二零二零年的铁路及主要干道策略性研究；
- 监督多个道路项目的工程，主要包括：
 - 将军澳－蓝田隧道工程；
 - T2 主干路及茶果岭隧道工程；
 - 将军澳跨湾连接路工程；
 - 中九龙干线工程；
 - 大埔公路(沙田段)扩阔工程；
 - 青山公路青山湾段扩阔工程；以及
 - 连接葵青交汇处上斜路至葵涌道天桥工程；
- 监督多个道路项目的规划或推展工作，主要包括：
 - 屯门绕道；
 - 扩阔及加建龙富路／屯门公路／皇珠路／海荣路连接路工程；
 - 扩阔福亨村路工程(介乎青山公路－蓝地段至福亨村里)；
 - 十一号干线(元朗至北大屿山段)；
 - 青衣至大屿山连接路；以及
 - 元朗公路(蓝地至唐人新村段)扩阔工程；
- 监督公路工程的安全；
- 继续制定跨境交通安排并监督实施情况，包括与广东省和澳门有关当局一同执行跨境车辆规管制度；
- 继续监督运输署所推行令香港更「好行」、「易行」的各项措施，例如让行人往来湾仔与上环之间更为方便，以及为合适的行人通道加建上盖等；
- 继续监督路政署推行各项与提升「易行」度相关的工程计划的推展及检视工作，包括：
 - 落实多个已排名的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上坡电梯系统)项目及根据经修订的评审机制所选出新的上坡电梯系统建议项目；
 - 落实「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各阶段项目，为行人天桥、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以及推展特别计划，为处于或接驳香港房屋委员会辖下租者置其屋计划及可租可买计划屋邨和已拆售物业的公共屋邨公用地方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机；以及
 - 元朗市中心、旺角和铜锣湾行人环境改善计划；
- 监督推展和落实智慧出行措施的工作，以及在交通管理上应用科技的情况；
- 提交条例草案，以在政府收费隧道和青沙管制区推行不停车缴费系统；
- 监督大屿山自驾游计划的检讨工作；
- 监督完成有关《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中提供泊车位标准的检讨工作；
- 继续监督巴士服务重组工作；
- 监督为现有专营巴士加设安全装置的资助计划实施情况；
- 监督处理城巴有限公司(机场及北大屿山巴士网络专营权)、龙运巴士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的现有专营权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届满时与巴士网络专营权相关的事宜；
- 监督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支援公共交通业界措施的实施情况；
- 提交法例修订建议，容许小型巴士以其他方式设置紧急出口；
- 监督制定和落实各项措施的工作，以提升的士服务质素；
- 监督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完成该项计划的检讨工作；
- 监督研发和推行专线小巴实时到站资讯系统；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 监督离岛渡轮服务长远营运模式的实施情况，包括提供特别协助措施和推出船只资助计划；以及
- 监督推出行经维多利亚港两岸的「水上的士」服务。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运输科将会：

- 继续监督落实沙中线的工作；
- 继续推展《铁路发展策略 2014》所建议铁路项目的详细规划工作；
- 继续筹备成立铁路署，以加强政府对铁路规划和项目推展的监管、优化铁路安全的规管，以及监督新的跨境和本地铁路项目的规划和推展工作；
- 继续与深圳当局就港深西部铁路(洪水桥－前海)、北环线支线，以及东铁线伸延至深圳罗湖的规划进行商讨；
- 继续监督跨越二零三零年的铁路及主要干道策略性研究；
- 继续监督多个道路项目的工程，主要包括：
 - 将军澳－蓝田隧道工程；
 - T2 主干路及茶果岭隧道工程；
 - 将军澳跨湾连接路工程；
 - 中九龙干线工程；
 - 大埔公路(沙田段)扩阔工程；
 - 青山公路青山湾段扩阔工程；以及
 - 连接葵青交汇处上斜路至葵涌道天桥工程；
- 继续监督多个道路项目的规划或推展工作，主要包括：
 - 屯门绕道；
 - 扩阔及加建龙富路／屯门公路／皇珠路／海荣路连接路工程；
 - 扩阔福亨村路工程(介乎青山公路－蓝地段至福亨村里)；
 - 十一号干线(元朗至北大屿山段)；
 - 青衣至大屿山连接路；以及
 - 元朗公路(蓝地至唐人新村段)扩阔工程；
- 继续监督公路工程的安全；
- 继续监督智慧出行措施的进度和发展，包括智慧交通基金的运作和自动泊车系统项目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督安装新一代可接受多种电子付款方式的路旁停车收费表的完工情况，以及提供实时空置泊车位资讯；
- 提交法例修订建议，以订立规管框架，推动在香港测试和使用自动驾驶车辆；
- 继续推行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改善交通管理和纾缓道路交通挤塞，包括逐步推展交通咨询委员会在其道路交通挤塞研究中所提出的建议；
- 继续监督推行不停车缴费系统的筹备工作，包括在二零二二年年中发出缴费贴，以期由二零二二年底起在政府收费隧道和青沙管制区逐步推行不停车缴费系统；
- 拟备法例修订建议，让政府在西区海底隧道的专营权届满时接收隧道；
- 继续监督运输署有关「挤塞征费」的研究，以审视政府收费隧道和管制区的收费阶梯及水平。政府会充分考虑有关隧道及毗邻道路在实施「挤塞征费」后的交通情况，再决定如何推展中环电子道路收费先导计划；
- 提交法例修订建议，以容许经电子方式送递涉及交通违例事项的定额罚款通知书，从而提升交通执法行动的整体效率；
- 继续拟备法例修订建议，以提高《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第 240 章)和《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下若干交通罪行的罚则，从而提升道路安全；
- 继续监督商用车辆泊车顾问研究所提建议的实施情况，以应付预期的泊车需求；
- 继续监督在「一地多用」原则下，在合适的「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项目中加设公众停车场；
- 按情况与广东省和澳门有关当局继续一同制定跨境交通安排并监督实施情况；
- 继续研究推出车辆维修技工和车辆维修工场强制注册制度；
- 继续令香港更「好行」、「易行」，包括监督各项与提升「易行」度相关工程计划的推展及检视工作，例如上坡电梯系统、「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及行人环境改善计划；
- 继续监督新市镇现有单车径和单车停泊设施的改善工程；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 继续监督为现有专营巴士加设安全装置的资助计划实施情况；
- 继续监督处理城巴有限公司(机场及北大屿山巴士网络专营权)、龙运巴士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的现有专营权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届满时与巴士网络专营权相关的事宜；
- 继续监督制定和落实各项措施，提升的士服务质素；
- 继续监督制定和落实各项打击利用汽车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载客用途的措施；
- 继续监督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
- 继续监督专线小巴实时到站资讯系统的实施情况。

纲领(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38.1	383.2	303.9 (-20.7%)	400.3 (+31.7%)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增加 4.5%)

宗旨

8 宗旨是维持和进一步发展香港的国际及区域航空中心地位，措施包括确保香港继续履行相关国际义务和符合相关国际标准，提供足够的机场客货运处理能力以应付需求，并维持高水平的民航管理，以及持续扩展安全的航空服务，以连接本港与世界各地，满足客货运需求；巩固香港作为国际海运中心的地位；促进海运安全和确保在香港注册的船只或在其他地方注册的来港船只，继续符合相关国际标准；维持香港港口的竞争力，让香港经济能持续增长和应付贸易需求；以及巩固香港作为亚洲首选国际运输及物流枢纽的地位。

简介

9 运输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有关民航、海运及港口发展和物流发展等各方面的政策。

10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运输科的工作如下：

- 与卢森堡和蒙古扩大航空运输安排，藉此继续扩展香港的航空服务网络；
- 监督民航处与内地和澳门民航当局共同理顺和优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工作；
- 监督本地航空公司空运牌照规管架构的运作；
- 与香港机场管理局(机管局)合作推行措施，加强机场服务和机场的航线网络及竞争力，以及加强防疫抗疫措施，保障香港国际机场使用者和员工的公共卫生安全；
- 监督民航处实施和优化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工作；
- 与机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项目，包括详细设计和建造、财务安排、环境影响缓解和改善措施，以及与持份者保持沟通；
- 与民航处一同拟备法例，以规管在香港操作小型无人驾驶飞机；
- 与民航处一同拓展跨境直升机服务；
- 与业界一同推广香港的飞机租赁制度；
- 与机管局和民航处一同推行民航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以及监督有关促进香港国际航空学院发展成为本港及区内航空培训枢纽的工作；
- 与海运和航空业界及相关教育机构合作，落实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的各项资助和奖学金计划、优化现有计划，以及设立新计划，以支持人才培养和发展措施；
- 通过香港海运港口局与业界紧密合作，促进香港高增值海运服务及港口业务的发展，藉此巩固香港作为国际海运中心的地位；
- 与香港海运港口局辖下的海运业务委托人专责小组一同完成研究，制定推行税务宽减的细节，以吸引特定的海运企业(即船舶管理人、代理和经纪)选择香港作为营运基地；
- 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先导资助计划，鼓励物流业通过应用科技提高生产力；
- 举办第五届「香港海运周」，推广香港作为首选的海运业务基地，以及与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贸发局)合办亚洲物流航运及空运会议，作为「香港海运周」的旗舰活动，凸显香港的区域物流枢纽和国际空运及海运中心地位；
- 继续跟进法例修订建议，以在香港实施新订和经修订的国际海事标准；
- 与业界组织合作，制定和落实措施支援物流业发展；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 与相关部门共同物色合适土地，研究用作现代物流发展的可行性；
- 继续跟进「香港港口发展策略 2030 研究」及「善用葵青区港口后勤用地的建议」的结果和建议，以提升港口运作，以及完成有关葵青区内 2 幅港口后勤用地的可行性研究，以期由二零二一年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出售相关用地；
- 完成葵青货柜码头港池及其进出航道余下的疏浚工程；
- 继续跟进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的各项事宜(包括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以提升海上安全和完善海事处的管治；以及
- 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出售葵青区内 1 幅用地，以支援港口和物流发展。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运输科将会：

- 继续以务实的方法，进一步开放香港与民航伙伴所订立的航空服务安排，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及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 继续监督民航处与内地和澳门民航当局共同理顺和优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有效使用的工作；
- 继续维持有效的民航管理系统，以及跟进法例修订的工作，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更新进行独立安全调查的法律框架；
- 继续与机管局合作推行措施，加强机场服务和机场的航线网络及竞争力，以及加强防疫抗疫措施，保障香港国际机场使用者和员工的公共卫生安全；
- 继续与机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项目，目标是在二零二二年启用第三跑道；
- 继续监督民航意外调查机构的工作，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调查民航意外和严重事故，以及从事故中总结航空安全经验教训；
- 通过与业界保持沟通，以及参与国际论坛和研讨会，与持份者一同改善香港的航空安全，以符合国际标准；
- 继续与民航处合作，由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实施新的规管制度，以监管香港的小型无人驾驶飞机；
- 继续与民航处一同进一步拓展跨境直升机服务；
- 继续与业界一同推广香港的飞机租赁制度；
- 继续与机管局和民航处一同推行民航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以及监督香港国际航空学院为本港及区内业界提供与航空相关的培训工作；
- 根据香港海运港口局辖下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和人力培训三方专责小组(航空)的建议，继续制定和落实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的各项人力发展策略、培训和推广措施；
- 继续与香港海运港口局和海运及港口业界紧密合作，支援本港海运业进一步发展和，特别是高增值海运服务业，以及维持香港港口的竞争力；
- 根据海运业务委托人专责小组的研究，推行税务宽减，以吸引特定的海运企业(即船舶管理人、代理和经纪)来港；
- 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成立的智慧港口发展专责小组和海运及港口业界紧密合作，提倡应用科技以推动发展「智慧港口」措施，以期提升香港港口的竞争力；
- 继续与香港贸发局和投资推广署合作，向中国内地及／或海外地区推广香港为国际海运中心和区域物流枢纽，以加强与各个海运及港口城市的联系；
- 继续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先导资助计划，鼓励物流业通过应用科技提高生产力；
- 继续与香港物流发展局和业界组织合作，制定和落实措施，以推动和支援现代物流发展；
- 继续跟进法例修订建议，以改善海上安全、提升海事服务效率，以及在香港实施新订和经修订的国际海事标准；
- 继续与相关部门共同物色合适土地，研究用作现代物流发展的可行性，包括在二零二二年年初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继续出售葵青区内另一幅物流用地，以支援港口和物流发展；以及
- 与相关部门跟进与港口有关的事宜，包括避风塘、船厂，以及主要航道和港池的维护疏浚工程。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20-21 (实际) (百万元)	2021-2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1-22 (修订) (百万元)	2022-23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6.5	17.7	17.7	17.7
(2) 陆路及水上交通	132.1	140.0	137.3	140.5
(3) 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	238.1	383.2	303.9	400.3
	386.7	540.9	458.9 (-15.2%)	558.5 (+21.7%)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增加 3.3%)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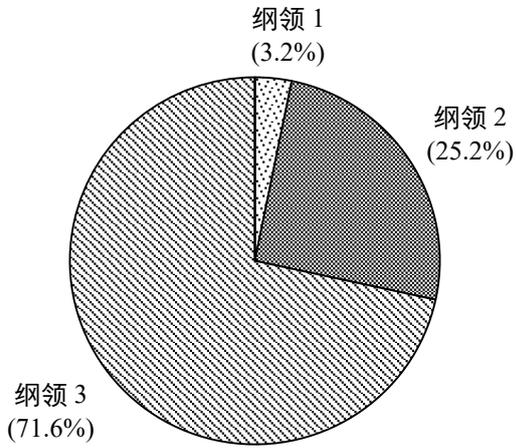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20 万元(2.3%)，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净减少 1 个职位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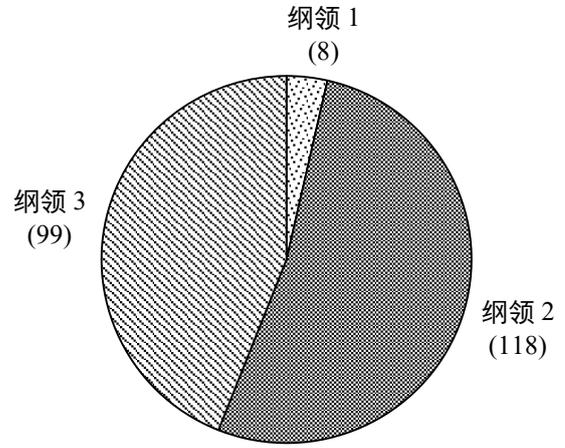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640 万元(31.7%)，主要由于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其他运作开支增加，以及非经常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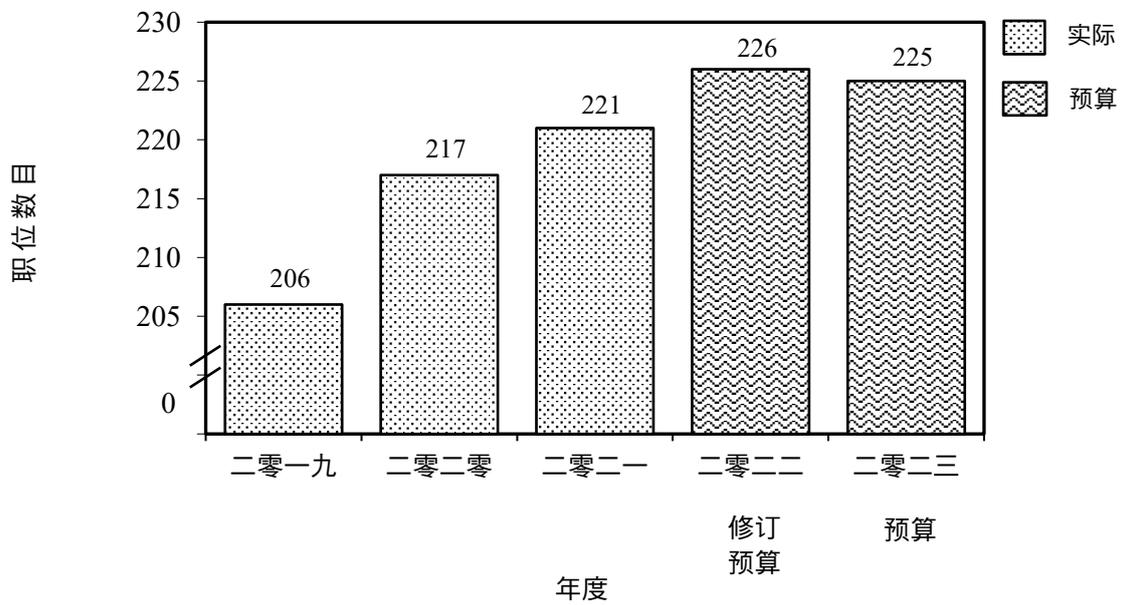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分目 (编号)	2020-21 实际开支	2021-22 核准预算	2021-22 修订预算	2022-2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02,016	374,214	359,396
		393,912		
	经常开支总额	302,016	374,214	359,396
		393,912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4,662	166,646	99,466
		164,631		
	非经常开支总额	84,662	166,646	99,466
		164,631		
	经营账目总额	386,678	540,860	458,862
		558,543		
	开支总额	386,678	540,860	458,862
		558,543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运输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558,543,000 元，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9,681,000 元，而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71,865,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93,912,000 元，用以支付运输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运输科的人手编制有 226 个职位，包括 4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会净减少 1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45,62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0-21 (实际) (\$'000)	2021-22 (原来预算) (\$'000)	2021-22 (修订预算) (\$'000)	2022-23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84,859	193,891	189,348	191,950
— 津贴	7,818	7,639	7,704	6,905
— 工作相关津贴	—	3	10	1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607	463	516	372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3,938	16,316	15,919	18,003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94,794	155,902	145,899	176,672
	302,016	374,214	359,396	393,912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1 止 的累积开支	2021-22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现代物流、港口后勤和车辆 维修业用地需求研究	9,600	4,625	2,600	2,375
802 为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供应商提供资助的先导 资助计划	345,000	35,259	58,346	251,395
807 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	300,000	121,206	24,720	154,074
884 三跑道系统计划:详细设计和 施工阶段的监察与核证 顾问服务	184,400	97,300	13,800	73,300
总额	<u>839,000</u>	<u>258,390</u>	<u>99,466</u>	<u>481,144</u>